

臺北市 區區民活動中心場地許可使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|--|------------|--|
| 活動中心 名稱 | 區民活動中心 (教室名稱：) | | | | 冷氣使 用情形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
| 用途說明 (活動名稱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常態性申請使用 | | | | | |
| 使用單位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府各單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區公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里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| | | | | |
| 使用功能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演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文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講及座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集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| | | | | |
| 使用月份 | | | | | | |
| 使用日期 | | | | | | |
| 使用星期 | | | | | | |
| 使用時間 | | | | | | |
| 申請使用人數 | | | | | | |
| 次數 | | | | | | |
| 金額 | | | | | | |

茲向貴所申請許可使用 區民活動中心，自願遵守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、「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」及其他相關規定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願由 貴所立刻廢止許可使用，所繳各項費用不要求退還，並接受有關機關依法處理，絕無異議：

- 一、有違反法令之行為者。二、有營業行為者。三、有安全顧慮者。
 四、活動內容變更或轉讓他人使用，未經區公所同意者。五、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。
 六、妨害公務者。七、蓄意破壞公物者。八、其他不法行為者。九、違反切結書者。

此 致
區公所

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姓名：

申請人姓名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--|--------|--|
| 承辦人 | | 課長 | | 主任秘書 | |
| | | | | | |
| 應 繳 金 額 | 基本費： | | | 合 計 | |
| | 電費： | | | | |
| | 水費： | | | | |
| | 保證費： | | | | |
| | 清潔費： | | | | |

(請詳閱背面之申請說明)

申請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第8條規定，申請人申請使用區民活動中心時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使用設備器材，除場地管理機關提供之項目外，其餘物品應自備。使用完畢後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；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或照價賠償。
 - (二) 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或宣傳標語等必要者，應先經場地管理機關許可後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。未經場地管理機關許可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、地板及其他設備。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。
 - (三) 所攜帶之物品，應自行保管，場地管理機關不負保管之責。
 - (四) 未經場地管理機關許可，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。
 - (五) 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台架及電器設備時，應先經場地管理機關許可後，始可於指定地點搭建，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。
 - (六) 未經場地管理機關許可，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 - (七) 不得有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
 - (八) 遵期繳納使用費、保證金或其他費用。
 - (九) 不得使用火把、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。但經該場地管理機關同意或另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十) 活動內容不得危害民眾健康或建築物安全。
 - (十一)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
 - (十二)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設備、公共安全、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 - (十三)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或致生場地管理機關損害之情事。
- 二、依「臺北市區民活動設置管理要點」第八點第一款規定及第十點第二項規定使用區民活動中心者，得免納保證金。
- 三、本申請案經許可使用後，申請人如有違反申請書及「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」或其他相關規定時，本所得廢止許可使用，所繳費用不予退還。使用之場地並應回復原狀，否則所遺留物品視為廢棄物處理，本所並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逕予強制執行。

租借切結書

- 一、茲向臺北市大同區公所申請使用 _____ 區民活動中心辦理 _____，申請使用期間（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）絕對遵守區民活動中心相關規定，並於使用期間結束後將場地及設備恢復原狀，垃圾清理完畢並自行帶走，如有損壞場地或設備，願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二、如有播放國內外音樂者，願尊重智慧財產及使用者付費原則，使用合法音樂，若違反規定衍生相關法律責任，願自行負擔。
- 三、本人已了解區民活動中心儲物櫃僅供申請使用期間暫時放置物品，不能逾時置放或私加鎖具，若違反規定，願支付公所開鎖及物品清運等相關費用。
- 四、本人已了解「里辦公處辦理里鄰活動使用區民活動中心者，始得出具里辦公處印信申請」，並依規定租借使用，以避免觸法。
- 五、借用鑰匙 _____ 把、磁扣 _____ 個、冷氣儲值卡 _____ 張（號碼： _____）、一般用電卡 _____ 張（號碼： _____）除善盡保管責任，於租用期間結束後，即刻歸還，如遺失鑰匙、有不法行為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鑰匙歸還日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歸還。

特此切結

此 致

臺北市大同區公所

具結人： 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